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雷环罚〔2019〕12号

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广垦东方剑麻股份有限公司剑麻农场（金星农场第一纤维车间）：

机构代码：914408825883240808

地址：雷州市龙门镇金星农场 法定代表人：王兴全

我局于2018年10月11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湛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18）第C4-019号），采样日期：2018年10月11日）显示，该公司排放废水的PH值为4.02、化学需氧量 2.18×10^4 、悬浮物112，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化学需氧量200mg/L、悬浮物100mg/L、PH值5.5-8.5）。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水污染物排放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构成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9年1月7日以《雷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雷环罚告字〔2019〕2号）告知你（农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农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但违法事实证据确实充分，经案审小组讨论决定，不予采纳其听证过程中的陈述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我局决定对你（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上缴国库。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雷州市环境保护局

账号：80020000002424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